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材申請作業要點

1. 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，並妥善辦理申請於課堂教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申請之教材應用於課堂教學用途及辦理非營利性活動為原則。
3. 適用對象：1.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公私立學校。
2. 經本中心評估教材申請狀況，可受理外縣市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申請。
4. 申請單位應提出教材申請表並註明申請用途或活動計畫，辦理中心教材申請手續，待本中心核回覆後即可使用。
5. 申請的教材其內容之著作權均屬本中心，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，或轉借全部或一部分給予第三人，需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後即可使用，要標示來源出處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6. 上開第 5 點之規定於第 2 點之用途不在此限。
7. 申請之教材使用單位應負責教材及版權維護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以違反著作權法處理。
8. 申請單位承辦人於教學結束後，使用原住民教材推廣或教學用途之教材成果回饋表回傳本中心信箱。
9. 申請教材單位應於申請計畫相關之本中心教材展示布置、宣傳品、印刷品、出版品、媒體網站、視聽或多媒體等，適當標示或宣傳本中心名稱。
10. 本要點經本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(附件1)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Taipei Indigenous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

教材索取申請表

填表日期 Date： 年(YY) 月(MM) 日(DD)
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姓名			
申請教材	☐ 本中心「探索原動力」桌遊 ☐ 本中心「riyar 海」桌遊 ☐ 原委會「原地重生」桌遊(版本：_____) ☐ 本中心族語生字簿(族別：_____) ☐ 本中心族語學習本(族別：_____) ☐ 其他：_____	數量	
聯繫電話			
電子郵件帳號 E-mail			
申請原因	教學對象(年級)： 教學時機： 將會如何運用： 預期效益：		
申請單位簽章	☐ 本人同意索取教材後，提供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成果。 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： 學校教務主任核章：		
原教中心填寫 (申請人勿填)	☐ 通過，申請原因適切。 ☐ 不通過。	(原教中心核章) (承辦人核章)	

*申請原因請詳填，如使用對象及預期效益等。

*簽章後請掃描寄至 tpiercenter@mail.thes.tp.edu.tw

原住民族教材教學成果

一、教學內容

領域/科目		教學者		
實施對象/人數		教學節次	共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
單元名稱		使用教材		
教學活動運用	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		時間	備註
(可自行增列)				

二、教學照片

(簡述照片內容)	(簡述照片內容)
(簡述照片內容)	(簡述照片內容)

(可自行增列)

三、建議與回饋

1. 此次實施教學之困難之處

2. 我想給中心其它建議與回饋